

华旭石料场机制砂生产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蕲春县刘河华旭石料场
编制单位：蕲春县刘河华旭石料场

二〇二三年一月

建设单位：蕲春县刘河华旭石料场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龚小平 （签字）

编制单位：蕲春县刘河华旭石料场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龚小平 （签字）

建设单位：蕲春县刘河华旭石料场（盖章）

电话：13807253315

地址：湖北省黄冈市蕲春县刘河镇石马山村

编制单位：蕲春县刘河华旭石料场（盖章）

电话：13807253315

地址：湖北省黄冈市蕲春县刘河镇石马山村

目 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概况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3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决定	15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8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9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以及验收监测结果	20
表八	环保检查结果	22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28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0

附图：

附图1：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2：项目周边环境关系示意图

附图3：项目平面布置图及雨污管网图

附图4：项目验收监测点位图

附图5：项目卫生距离包络线图

附件：

附件1：营业执照

附件2：环评批复

附件3：验收检测报告

附件4：工况证明

附件5：用地租赁合同

附件6：污泥处置合同

附件7：尾矿购销合同

附件8：危废处置承诺

附件9：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附表：

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华旭石料场机制砂生产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蕲春县刘河华旭石料场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迁建 技术改造				
环评设计规模	年生产8~10万吨矿制品				
实际建设规模	年生产8~10万吨矿制品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年12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年3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22年9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年11月18日~11月19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蕲春县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湖北驰骋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蕲春县刘河华旭石料场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蕲春县刘河华旭石料场		
投资总概算	8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8万元	比例	3.5%
实际总投资	80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9万元	比例	3.6%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2015年1月1日实施）；</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起实施）；</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起施行）；</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施行）；</p> <p>(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p>				

	<p>令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p> <p>（8）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2日实施）；</p> <p>（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6日实施）；</p> <p>（10）湖北驰骋环保有限公司《华旭石料场机制砂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12月）；</p> <p>（11）关于华旭石料场机制砂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蕲环批函[2021]055号），2021年12月13日。</p> <p>（12）2022年12月已完成排污登记管理，登记回执编号：92421126MA4EQ0NN3H001X。</p>
--	--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污染物排放标准					
	<p>(1) 废气：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中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p> <p>(2) 废水：项目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肥田。生产废水经混凝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p> <p>(3) 噪声：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p> <p>(4)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p>					
	表1-1 污染物排放标准明细表					
	要素 分类	标准名称	标准限值			评价对象
			参数名称		限值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1.0mg/m ³	厂界粉尘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等效连续A声级		2类 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厂界四周

表二 工程概况

1、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蕲春县刘河华旭石料场于2021年6月23日在蕲春县刘河镇石马山村注册成立。本次新建项目位于蕲春县刘河镇石马山村，项目租赁蕲春县刘河镇石马山村闲置用地，占地面积6935.94平方米，验收实际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厂房、办公楼等，购置相关设备及其附属设施，配套环保设备。年生产8~10万吨矿制品。

2021年12月，我公司委托湖北驰骋环保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华旭石料场机制砂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1年12月13日取得了关于华旭石料场机制砂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蕲环批函[2021]055号）。2022年12月已完成排污登记管理，登记回执编号：92421126MA4EQ0NN3H001X。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有关规定，建设单位进行自主验收。我公司进行资料核查和现场踏勘，查阅了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查看了污染物治理及排放、环保设施的落实情况，并根据环评报告表、环评批复文件及相关标准要求编制了监测方案。同时委托黄冈博创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22年11月18日~2022年11月19日对蕲春县刘河华旭石料场新建项目的废气、噪声进行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并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检测报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验收内容为蕲春县刘河华旭石料场新建项目的主体工程、配套设施、辅助设施、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及环保要求的落实情况。监测内容为废水处置情况、废气排放监测、噪声排放监测、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检查、环境管理检查。

2.工程内容及规模

(1) 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蕲春县刘河镇石马山村，地理坐标为 E: 115.522759°，N: 30.28143864°。本次新建项目厂区东南侧 208m 处为大松树湾居民点；东北侧 425m 处为下骆湾居民点；北侧 56m 处为振杰石英砂厂，102m 处为蕲春凯地矿材有限

公司。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无变化。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平面图和周边关系情况见附图 2 和附图 3。

表2-1 项目周边环境情况一览表

序号	周边建（构）筑物	与项目用地最近距离	方位	/
1	大松树湾居民点	208m	东南侧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2	下骆湾居民点	425m	东北侧	
3	振杰石英砂厂	56m	北侧	
4	蕲春凯地矿材有限公司	102m	北侧	

(3) 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产品及规模见表2-2，建设概况核查见表2-3，主要工程内容核查见表2-4，主要生产设备见表2-5。

表2-2 项目建设产品及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产量（t）	实际建设年产量（t）
1	机制砂	94929	94929

表2-3 项目概况核查表

序号	基本情况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与环评及批复要求的一致性
1	项目名称	华旭石料场机制砂生产加工项目	华旭石料场机制砂生产加工项目	一致
2	建设地点	蕲春县刘河镇石马山村	蕲春县刘河镇石马山村	一致
3	占地面积	6935.94平方米	6935.94平方米	一致
4	项目性质	新建	新建	一致
5	项目所属行业	C3039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C3039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一致
6	总投资	800万元	800万元	一致
7	环保投资	28万元	28万元	一致
8	劳动定员	25人	25人	一致
9	工作制度	12h/d, 280天/年	12h/d, 280天/年	一致
10	食堂	有	有	一致

表2-4 项目主要工程内容核查表

序号	项目组成	名称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与环评及批复要求的一致性
----	------	----	-------------	--------	--------------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厂区内中部区域设置一栋生产厂房，建筑面积2475m ² （L×W×H=55m×45m×9m），车间内部设置2条生产线，设备放置在车间北侧，主要利用矿山废弃尾矿、石粉制作机制砂。主要包含破碎、筛分、水洗工序。	厂区内中部区域设置一栋生产厂房，建筑面积2475m ² （L×W×H=55m×45m×9m），车间内部设置2条生产线，设备放置在车间北侧，主要利用矿山废弃尾矿、石粉制作机制砂。主要包含破碎、筛分、水洗工序。	一致
2	辅助工程	办公生活区	1栋2F，位于厂区内北侧，占地面积约为200m ² ，内设办公室、食堂。	1栋2F，位于厂区内北侧，占地面积约为200m ² ，内设办公室、食堂。	一致
3	储运工程	成品堆场	1处，位于厂区北侧，占地面积约为250m ² ，用于堆放成品。	1处，位于厂区北侧，占地面积约为250m ² ，用于堆放成品。	一致
		原料堆场	1处，位于厂区西侧，占地面积约为220m ² ，用于堆放尾矿、石粉原料。	1处，位于厂区西侧，占地面积约为220m ² ，用于堆放尾矿、石粉原料。	一致
4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供水	市政供水	一致
		排水	项目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用肥田，不外排。生产废水经混凝沉淀后回用于生产和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	项目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用肥田，不外排。生产废水经混凝沉淀后回用于水洗和脱水工序；车辆冲洗废水经混凝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	一致
		供电	市政供电线路	市政供电线路	一致
5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①初期雨水经厂区雨水沟收集至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②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沉淀池混凝沉淀+压滤机压干后回用于生产；③车辆清洗废水经洗车槽混凝沉淀处理后用于场地洒水降尘，位于厂区北侧入口处；④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	①初期雨水经厂区雨水沟收集至初期雨水收集池处理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②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沉淀池混凝沉淀+压滤机压干后回用于生产；③车辆清洗废水经洗车槽混凝沉淀处理后用于场地洒水降尘，位于厂区北侧入口处；④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	一致

	废气处理	①厂区地面硬化、定期洒水降尘；②厂区进出口设置洗车槽用于进出车辆轮胎冲洗；③建设封闭性生产车间，（预留一扇门供人员和生产设备进出），在铲车投料工段进行水喷淋，水洗及筛分工段采用湿法作业；④破碎机密闭，破碎筛分工段粉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破碎机进料口以及出料口与皮带的衔接转运处设置帷幔和喷淋装置，并定期清扫车间地面；⑤原料、成品及污泥运输车辆应用帆布覆盖上路；⑥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由专用烟道排放。	①厂区地面部分硬化、定期洒水降尘；②厂区进出口通过洗车槽对进出车辆轮胎冲洗；③生产车间已进行半封闭，进料工段采取喷雾抑尘，生产工段采用湿法作业；④堆场装卸点上方已设置喷雾降尘装置；水洗轮进料口以及出料口与皮带的衔接转运处设置了喷淋装置，并定期清扫车间地面⑤成品运输车辆应用帆布覆盖上路。	变化，破碎筛分工序在封闭厂房内湿法作业，并定期进行喷雾降尘措施。
	噪声	①采购低噪声设备，对噪声设备采用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②采取密闭生产措施，对于破碎机等强噪声设备置于车间，车间墙体使用隔声材料。	①采购低噪声设备，对噪声设备采用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②采取密闭生产措施，对于破碎机等强噪声设备置于车间，车间墙体使用隔声材料。	一致
	固废	①生活垃圾、含油手套和含油抹布交由环卫部门清运；②污泥采用压滤机处理后，暂存于固废间后外运至建材公司回收利用；③项目于厂房内建设一间20m ² 的一般固废暂存间，除尘器收尘灰、降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④项目废机油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①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②含油手套和含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③压滤污泥外运至建材公司回收利用；④降尘收集后外运至建材公司回收利用；⑤危险废物废机油目前暂未产生，待后期产生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一致

表2-5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环评及批复阶段主要生产设备			实际建设的主要生产设备			与环评及批复要求的一致性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台/套)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台/套)	
1	制砂机	G-PR7000	1	制砂机	G-PR7000	1	一致
2	鄂式破碎机	PE500*750	1	鄂式破碎机	PE500*750	1	一致
3	圆锥破碎机	HP-300	1	圆锥破碎机	HP-300	1	一致
4	滚筒筛	8000*2000	1	滚筒筛	8000*2000	1	一致
5	振动筛	ZG22260	1	振动筛	ZG22260	1	一致
6	洗砂机	XSD3020	2	洗砂机	XSD3020	2	一致

7	脱水筛	2*4	2	脱水筛	2*4	2	一致
8	细砂回收机	1.5*3.2	2	细砂回收机	1.5*3.2	2	一致
9	皮带运输机	/	9	皮带运输机	/	9	一致
10	污水处理设备	/	2	污水处理设备	/	2	一致
11	污泥压滤机	500型	2	污泥压滤机	500型	2	一致
12	铲车	/	2	铲车	/	2	一致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2-6。

表2-6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年消耗量	实际年消耗量	备注
1	原料	尾矿	t/a	60000t/a	60000t/a	外购
2	辅料	PAC	t/a	2	2	外购
3		机油	t/a	1	1	外购
4	能源	水	m ³ /a	30277	30277	市政供水
5		电	Kw·h/a	50万	50万	市政供电

(2) 水平衡

供水：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办公生活用水、食堂用水、生产用水、洒水抑尘用水、车辆冲洗用水，总用水量分别为770m³/a、525m³/a、33600m³/a、3100m³/a、200m³/a。

排水：根据企业提供的用水资料并结合现场核查，①办公生活用水量为770m³/a，废水排放量为654m³/a，该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肥田；②食堂用水量为525m³/a，废水排放量为446m³/a，该废水经隔油池和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肥田；③生产用水循环清洗水量为302400m³/a，补充新鲜用水量33600m³/a，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回用于生产破碎工序；④洒水抑尘用水来自于初期雨水和车辆冲洗用水，洒水抑尘（含喷淋用水）总用水量为3100m³/a，改废水全部蒸发损耗；⑤车辆冲洗用水量为200m³/a，该废水经沉淀池混凝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降尘。

项目用水、排水情况见表2-7，水平衡见图2-1。

表2-7 项目给排水情况（单位：m³/a）

项目	给水		排水		
	总给水量	新鲜水量	回用水量	损耗量	排水量
办公生活用水	770	770	0	116	654
食堂用水	525	525	0	79	446

生产用水	297562	28762	263962	33600	0
车辆冲洗用水	220	220	198	22	0
初期雨水	7740	7740	7740	0	0
合计	306817	38017	271900	33817	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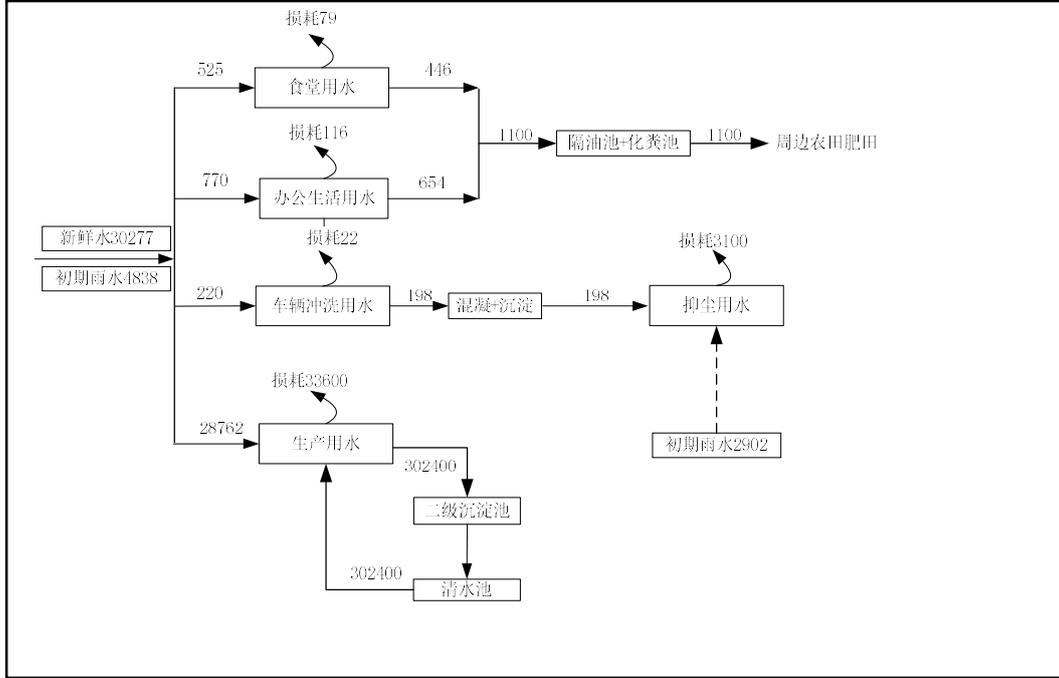


图2-1 水平衡图 (m³/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 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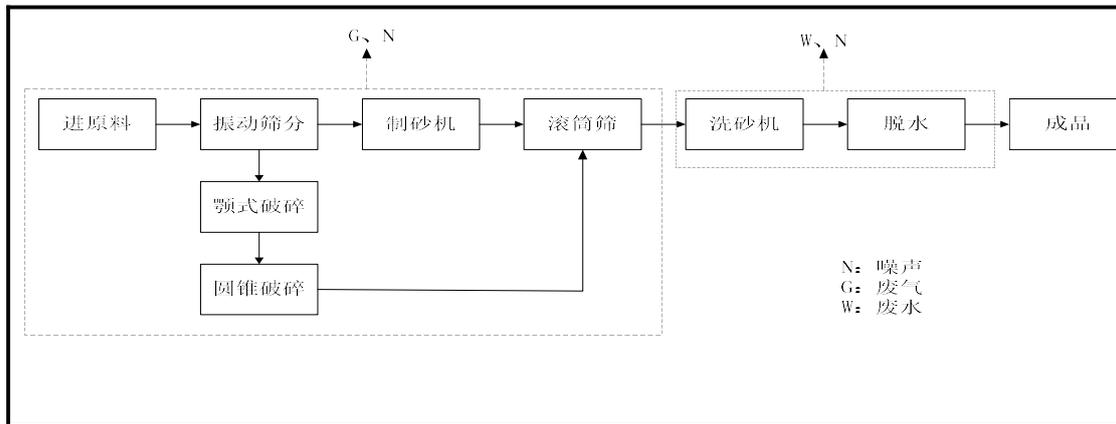


图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说明：

- 1、进原料：利用各种矿山尾矿及碎石后的石粉进行生产。
- 2、筛分：将回收利用的尾矿和石粉进行初筛，粒度大于 20cm 以上的株料进入颚式破碎机破碎，粒度大于 5cm 以上的原料进入圆锥破碎机破碎，5cm 以

下的料进入制砂机直接制砂。此工段主要产生生产设备噪声和筛分粉尘。

3、颚破：将初筛后 20cm 以上原料进行破碎。此工段主要产生生产设备噪声和破碎粉尘。

4、圆锥破：把颚破后大于 5cm 的原料进行破碎。此工段主要产生生产设备噪声和破碎粉尘。

5、制砂机：把振动筛初筛/颚破后的小于 5cm 及圆锥破后原料进行颗粒 2-2.5mm 之间制砂作业。此工段主要产生生产设备噪声和制砂粉尘。

6、洗砂机：把制砂机制出的砂粒进行清洗/去污作业。此工段主要产生噪声和生产废水。

7、脱水：利用脱水筛把清洗后的精品砂进行振动脱水干燥作业。脱水筛的振动频率设置在 850-1000 次/分。此工段主要产生噪声和生产废水。

8、成品：将脱水后的干燥机制砂通过运输机运送到成品区堆放，准备出货。

项目运行期间污染因子见表2-8。

表2-8 项目运营期污染因子汇总一览表

项目	主要污染物	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水	生活废水	办公、生活	pH、BOD ₅ 、COD、氨氮、SS、动植物油类	
	生产废水	生产加工	SS	
	车辆冲洗废水	车辆冲洗	SS	
废气	投料粉尘	投料	颗粒物	
	装卸粉尘、破碎筛分粉尘	装卸、破碎、筛分		
	运输扬尘	运输		
	油烟	食堂	食堂油烟	
噪声	生产设备噪声	生产过程	机械噪声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压滤污泥	沉淀池	污泥
		降尘	堆场运输、车间	降尘
	危险废物	废机油	设备维修	废机油
		含油抹布及废手套	设备维修	含油抹布及废手套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本项目进行现场勘查及资料调研过程中发现，蕲春县刘河华旭石料场新建项目工程建设内容与蕲春县刘河华旭石料场《华旭石料场机制砂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蕲环批函[2021]055号）对比，本次新建项目实际

建设过程与环评对比变动见表2-9。

表2-9 项目验收前后变更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评及批复	工程实际建设	变更情况说明
1	性质	新建	新建	一致
2	规模	年生产8~10万吨矿制品	年生产8~10万吨矿制品	一致
3	地点	湖北省黄冈市蕲春县刘河镇石马山村	湖北省黄冈市蕲春县刘河镇石马山村	一致
4	生产工艺	破碎、筛分、水洗	破碎、筛分、水洗	一致
5	污染防治措施	①初期雨水经厂区雨水沟收集至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②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沉淀池混凝沉淀+压滤机压干后回用于生产；③车辆清洗废水经洗车槽混凝沉淀处理后用于场地洒水降尘，位于厂区北侧入口处；④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	①初期雨水经厂区雨水沟收集至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②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沉淀池混凝沉淀+压滤机压干后回用于生产；③车辆清洗废水经洗车槽混凝沉淀处理后用于场地洒水降尘，位于厂区北侧入口处；④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	一致
		①厂区地面硬化、定期洒水降尘；②厂区进出口设置洗车槽用于进出车辆轮胎冲洗；③建设封闭性生产车间，（预留一扇门供人员和生产设备进出），在铲车投料工段进行水喷淋，水洗及筛分工段采用湿法作业；④破碎机密闭，破碎筛分工段粉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破碎机进料口以及出料口与皮带的衔接转运处设置帷幔和喷淋装置，并定期清扫车间地面；⑤原料、成品及污泥运输车辆应用帆布覆盖上路；⑥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由专用烟道排放。	①厂区地面部分硬化、定期洒水降尘；②厂区进出口通过洗车槽对进出车辆轮胎冲洗；③生产车间已进行半封闭，进料工段采取喷雾抑尘，生产工段采用湿法作业；④堆场装卸点上方已设置喷雾降尘装置；水洗轮进料口以及出料口与皮带的衔接转运处设置了喷淋装置，并定期清扫车间地面⑤成品运输车辆应用帆布覆盖上路。	变化，破碎筛分工序在封闭厂房内湿法业，并定期进行喷雾降尘措施。对环境污染影响较小。
		①采购低噪声设备，对噪声设备采用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②采取密闭生产措施，对于破碎机等强噪声设备置于车间，车间墙体使用隔声材料。	①采购低噪声设备，对噪声设备采用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②采取密闭生产措施，对于破碎机等强噪声设备置于车间，车间墙体使用隔声材料。	一致

	<p>①生活垃圾、含油手套和含油抹布交由环卫部门清运；②污泥采用压滤机处理后，暂存于固废间后外运至建材公司回收利用；③项目于厂房内建设一间20m²的一般固废暂存间，除尘器收尘灰、降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④项目废机油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①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②含油手套和含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③压滤污泥外运至建材公司回收利用；④降尘收集后外运至建材公司回收利用；⑤危险废物废机油目前暂未产生，待后期产生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p>	<p>一致</p>
--	---	--	-----------

综上项目验收变更汇总情况，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项目环评文件中建设内容有部分变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以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结合项目相关的变更问题，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更。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装卸粉尘、投料粉尘、破碎筛分粉尘、运输扬尘及食堂油烟。废气治理情况见下表3-1。

表3-1 项目废气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方式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废气	装卸粉尘	颗粒物	间断	无组织排放	原料堆场及成品堆场定期进行洒水抑尘，装卸点上方已安装喷淋装置定期进行洒水降尘。	大气环境
	投料粉尘	颗粒物	间断		原料堆场进行定期洒水，投料上方已安装喷淋装置定期进行洒水降尘。	大气环境
	破碎筛分粉尘	颗粒物	间断		封闭厂房内湿法作业，并定期进行喷雾降尘措施。	大气环境
	运输扬尘	颗粒物	间断		厂区路面定期洒水降尘；进出车辆进行轮胎冲洗；运输车辆用帆布覆盖上路。	大气环境

(2) 废水

根据项目用水资料并结合现场核查，本项目主要为生活废水（食堂废水、办公生活废水）和生产废水、车辆冲洗废水。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和化粪池设施预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混凝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混凝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厂区洒水抑尘。项目废水治理情况一览表见表3-2。

表3-2 项目废水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主要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车辆冲洗废水	进出车辆	SS	间断	0m ³ /a	洗车槽	回用于厂区洒水抑尘
生产废水	破碎筛分、水洗、脱水	SS	间断	0m ³ /a	沉淀池	回用于生产
生活废水	食堂、办公生活	pH、BOD ₅ 、COD、氨氮、SS	间断	1100m ³ /a	隔油池+化粪池	周边农田肥田，不外排

(3) 噪声

本次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噪声，噪声值约为85-100dB（A），项目采用

低噪声设备，对噪声设备采用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采取密闭生产措施，利用车间墙体阻隔降低噪声。本项目各声源级值详见表3-3。

表3-3 噪声污染源分析结果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源强声级	治理措施
1	制砂机	90~100	①采购低噪声设备，对噪声设备采用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②采取密闭生产措施，对于强噪声设备置于车间，车间墙体使用隔声材料。
2	鄂式破碎机	90~100	
3	圆锥破碎机	85~100	
4	滚筒筛	85~100	
5	振动筛	90~100	
6	洗砂机	90~100	
7	脱水筛	75~90	
8	铲车	65~75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含油抹布和含油手套、压滤污泥、降尘、废机油。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含油手套和含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压滤污泥外运至建材公司回收利用；降尘收集后外运至建材公司回收利用；危险废物废机油目前暂未产生，待后期产生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3-4 项目固体废物治理情况一览表

固废名称	废物类别	固废编号	来源	产生量	处理处置方式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办公、生活	3t/a	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压滤污泥	一般固废	/	脱水工序	9974t/a	外运至建材公司回收利用
降尘	一般固废	/	废水处理设施	14t/a	外运至建材公司回收利用
含油抹布及废手套	危险废物	900-041-49	设备维修	0.01t/a	混入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废机油	危险废物	900-214-08	设备维修	0.02t/a	目前暂未产生，待后期产生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环评认为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土地功能符合规划要求。项目建成投产后有良好的经济、社会效益，符合当地的社会经济发展规划。通过对项目运营期的污染分析、环境影响分析，项目在运营期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气、固废及噪声等污染，建设单位应制定相关污染防治措施，使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影响降低。同时建设单位需要根据本环评所提的污染防治对策和建议认真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切实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达到本环评要求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 主管环境管理部门批复要求（蕲环批函[2021]055号）

蕲春县刘河华旭石料场：

你公司报送的《华旭石料场机制砂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本）已收悉。根据专家审查意见，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蕲春县刘河华旭石料场总投资800万元，环保投资28万元，在湖北省黄冈市蕲春县刘河镇石马山村建设华旭石料场机制砂生产加工项目。项目租赁蕲春县刘河镇石马山村6935.94平方米场地，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厂房、办公楼等，购置相关设备及其附属设施，配套环保设备，预计投产后年产量为8~10万吨矿制品。经审查，该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9年本）》相关要求，在落实本项目环评报告表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必须落实相关环保措施和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在满足总量考核指标的情况下，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建设期间的环境管理，按《报告表》的要求防治施工期污水、扬尘等污染。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选用低噪声的施工设备和施工方式，禁止夜间施工(22:00-6:00)，防止噪声扰民，确因工程需要在夜间施工的，在施工前需经县环保部门的同意和许可，并公告附近居民。在施工的各阶段均应严格执行GB12523-201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要求。施工期产生的废弃土石方、建筑垃圾严禁乱堆、乱扔，按要求运往弃土场，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破碎筛分粉尘、装卸粉尘、投料粉尘、运输扬尘和食堂油烟等。项目破碎筛分粉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排放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排放限值要求；食堂安装净化效率不低于60%油烟净化装置，处理达标后经专用烟道排放，食堂油烟排放浓度应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规定的浓度限值要求。项目应落实生产车间及物料的装卸、投料、运输等过程的无组织排放粉尘废气防治措施，项目应建设封闭性生产车间，破碎机进料口以及出料口与皮带的衔接转运处设置帷幔和安喷淋装置，车间进行喷雾降尘；原料及成品堆放处定期喷水，装卸点上方安装喷淋装置进行洒水降尘；厂区硬化、定期洒水降尘；建设洗车槽，用于进出车辆轮胎冲洗；原料、产品、污泥运输车辆应用帆布覆盖上路，加强厂区内环境绿化。无组织排放废气需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排放限值要求。项目厂房设置100m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建设学校、居民区、医院、机关、科研单位等环境敏感点目标。

3、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项目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肥田，不外排；项目水洗与脱水工段产生废水，经污水处理站混凝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混凝沉淀后、初期雨水经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不外排。

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是生产加工设备噪声。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设备采用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合理布局，加强绿化等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5、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沉淀池污泥、除尘器收尘、降尘)、危险废物(废机油、含油抹布及废手套)。含油抹布及废手套混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除尘器收尘、降尘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污泥外运至建材公司回收利用；废机油设置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6、项目必须加强环境管理和运行监控，加强风险防范，落实各项应急措施，

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三、项目必须严格按《报告表》及我局批复要求落实、完善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要求和程序进行环境保护验收，并依法公开验收报告。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主体工程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四、本批复下达后，国家相关法规、政策、标准有新变化的，按新要求执行。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止生态破坏、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现场监测委托黄冈博创监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监测过程我公司人员全程进行参与和监督。

5.1 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监测的质量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质量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见表5-1。

表5-1 监测分析方法、方法及分析仪器来源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检测仪器、设备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GB/T 15432-1995	重量法	0.001mg/m ³	AUW120D电子天平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AWA6228+声级计 AWA6221A型校准器

5.2 监测质量保证措施

- 1) 监督生产工况，保证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符合有关要求；
- 2)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 3) 现场采样和测试前，采样仪器应用标准流量计进行流量校准，并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 4) 采样点的布设、样品的采集、保存、分析测试均按有关国家标准方法及国家环保局颁布的《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水和废水监测标准分析方法（第四版）》、《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技术规范》（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55-2000）、《空气和废气监测标准分析方法（第四版）》和《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等的要求进行；
- 5) 全部监测分析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分析人员均持有上岗合格证；
- 6) 每批样品分析严格按照质控要求采取平行双样和质控样品等措施进行；
- 7) 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此次竣工验收是蕲春县刘河华旭石料场机制砂生产加工项目的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管理情况进行全面考核，对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和排污状况进行现场监测，同时检查各类污染防治措施是否达到设计能力和预期效果，并评价其他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标准。

本次验收监测内容包括有：1) 废气监测；2) 厂界噪声监测。

(1) 废气监测

表6-1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监测内容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备注
厂界上风向G1、下风向G2、下风向G3、下风向G4	颗粒物	4次/天，2天	监测期间同步测量各检测点地面风向、风速、气温、气压、大气状况等气象参数

(2) 噪声监测

表6-2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东北侧厂界N1、东南侧厂界N2、西南侧厂界N3、西北侧厂界N4	等效连续A声级	昼间各1次/天，2天

本项目废气、厂界噪声监测期间监测点位见下图4-1。



图4-1 本项目验收监测点位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以及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根据现场调查以及资料数据显示, 2022年11月18日~11月19日黄冈博创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的废气、噪声进行现场采样监测。现场监测时生产状况正常, 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统计见表7-1。

表7-1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统计一览表

主要内容	检测日期	设计年生产量 (t/a)	设计日生产量 (t/d)	实际日生产量 (t/d)	生产负荷 (%)
机制砂	11月18日	94929	339	270	79
	11月19日			265	78

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气检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

在验收监测期间, 生产负荷满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 该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0.252mg/m³, 下风向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0.440mg/m³; 厂界无组织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1.0mg/m³的要求。具体监测结果见表7-2。

表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检测项目	测点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最大值	标准限值 (mg/m ³)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2年 11月18 日	监测气象参数	晴, 13~17℃, 西南风1.3m/s, 气压101.3Kpa				/	/	/	
	颗粒物	上风向G1	0.248	0.237	0.240	0.242	0.248	1.0	达标
		下风向G2	0.368	0.372	0.378	0.380	0.380		达标
		下风向G3	0.412	0.437	0.425	0.420	0.437		达标
		下风向G4	0.323	0.330	0.318	0.322	0.330		达标
2022年 11月19 日	监测气象参数	晴, 14~18℃, 西南风1.7m/s, 气压101.3Kpa				/	/	/	
	颗粒物	上风向G1	0.252	0.245	0.247	0.245	0.252	1.0	达标
		下风向G2	0.388	0.377	0.385	0.383	0.388		达标

		下风向G3	0.433	0.440	0.438	0.437	0.440		达标
		下风向G4	0.327	0.340	0.333	0.330	0.340		达标

(2) 噪声检测结果

在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设施运转正常，厂界东北侧、东南侧、西南侧、西北侧昼间噪声最大测定值为58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昼间60dB(A)。噪声具体监测结果见表7-3。

表7-3 项目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测量值/dB(A)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6:00--22:00)	昼间dB(A)	
2022年 11月18 日	N1	厂界东侧外1m处	57	60dB(A)	达标
	N2	厂界南侧外1m处	57		达标
	N3	厂界西北侧外1m处	56		达标
	N4	厂界北侧外1m处	58		达标
2022年 11月19 日	N1	厂界东侧外1m处	58	60dB(A)	达标
	N2	厂界南侧外1m处	58		达标
	N3	厂界西北侧外1m处	56		达标
	N4	厂界北侧外1m处	57		达标

(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十三五”期间，国家确定对COD、氨氮、总磷/磷酸盐、SO₂、NO_x、挥发性有机物、烟粉尘等七种污染物实施总量控制。根据国家对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以及本项目的工艺特征和污染物排放特点，确定此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因子为粉尘。

根据《华旭石料场机制砂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相关内容以及项目的环评批复（蕪环批函[2021]055号），本项目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和化粪池设施预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因此本次新建项目无需核算总量。

表八 环保检查结果

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理：

本次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含油抹布和含油手套、压滤污泥、降尘、废机油。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含油抹布和含油手套混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压滤污泥外运至建材公司回收利用；降尘收集后外运至建材公司回收利用；危险废物废机油目前暂未产生，待后期产生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公司已经成立了环保管理领导小组，由公司总经理龚小平担任负责人，协调和管理公司的环保工作，各个岗位均有专人负责管理。

环保设施运行、维护情况



压滤机



湿法作业



洗车槽沉淀池



厂区排水沟



清水池



废水沉淀罐



初期雨水收集池

卫生防护距离落实情况

根据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批复的内容，本项目设置卫生防护距离100m。经实地勘察，本项目厂区东南侧208m处为大松树湾居民点；东北侧425m处为下骆湾居民点；北侧56m处为振杰石英砂厂，102m处为蕲春凯地矿材有限公司。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未有新建居住区、学校、医院等敏感保护目标。因此，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已落实。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清单落实情况

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对比环评报告表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清单，项目实际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及环保投资如下：

表8-1 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与实际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环评环保设施	环评总投资(万元)	预计处理效果	实际采取的环保措施	总投资(万元)
废气	装卸粉尘	原料堆场及成品堆场定期喷水，装卸点上方安装喷淋装置进行洒水降尘	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排放限值	原料堆场及成品堆场定期进行洒水抑尘，装卸点上方已安装喷淋装置定期进行洒水降尘	6
	投料粉尘	在原料堆场采取洒水预湿，在投料上方设喷雾装置			原料堆场进行定期洒水，投料上方已安装喷淋装置定期进行洒水降尘	
	运输扬尘	厂区硬化、定期洒水降尘；建设洗车槽，用于进出车辆轮胎冲洗；原料、产品、污泥运输车辆应用帆布覆盖上路，加强厂区内环境绿化			厂区路面定期洒水降尘；进出车辆进行轮胎冲洗；运输车辆用帆布覆盖上路	
	破碎筛分粉尘	封闭性生产车间（预留一扇门），破碎机等采用密闭设置形式，上方设集气罩进行进料口粉尘收集，破碎筛分粉尘经引风机收集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DA001排气筒排放；进料口以及出料口与皮带的衔接转运处设置帷幔和安喷淋装置，车间进行喷雾降尘	10		封闭厂房内湿法作业，并定期进行喷雾降尘措施	6
废水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经混凝+沉淀工艺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4	不外排	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混凝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水洗工序	8
	生活废水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肥田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肥田	
	车辆清洗废水	经处理后用于厂区抑尘			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	

	初期雨水				沉淀处理后用于厂区抑尘；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	
噪声	设备噪声	设备置于厂房内，合理安排高噪设备布局，高噪设备安装隔声、减振垫装置。	1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	设备置于厂房内，合理安排高噪设备布局，高噪设备安装隔声、减振垫装置。	1
固体废物	压滤污泥	外运至建材公司回收利用	2	不排入外环境妥善处置	外运至建材公司回收利用	2
	降尘	回用于生产			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交由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	交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混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风险	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重点防渗	2	/	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简单防渗	2
	环境管理及监测	环境管理制度上墙，定期监测，人员环保培训等	2	/	环境管理人员日常培训，定期进行自行监测	2
	绿化	植树种草	/	/	植树种草	1
合计			28		合计	28

表8-2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一览表

项目	环评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实际执行情况	是否落实
建设内容	蕲春县刘河华旭石料场总投资800万元，环保投资28万元，在湖北省黄冈市蕲春县刘河镇石马山村建设华旭石料场机制砂生产加工项目。项目租赁蕲春县刘河镇石马山村6935.94平方米场地，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厂房、办公楼等，购置相关设备及其附属设施，配套环保设备，预计投产后年产量为8~10万吨矿制品。	蕲春县刘河华旭石料场总投资800万元，环保投资29万元，在湖北省黄冈市蕲春县刘河镇石马山村建设了华旭石料场机制砂生产加工项目。项目租赁蕲春县刘河镇石马山村6935.94平方米场地，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厂房、办公楼等，购置相关设备及其附属设施，配套环保设备，预计投产后年产量为8~10万吨矿制品。	已落实
废水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项目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肥田，不外排；项目水洗与脱水工段产生废水，经污水处理站混凝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①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清水流至清水罐回用于生产；②车辆清洗废水经混凝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厂区洒水抑尘；③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淀池收集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④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	已落实

	车辆冲洗废水经混凝沉淀后、初期雨水经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不外排。	边农田施肥，不外排。	
废气	<p>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破碎筛分粉尘、装卸粉尘、投料粉尘、运输扬尘和食堂油烟等。项目破碎筛分粉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排放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排放限值要求；食堂安装净化效率不低于60%油烟净化装置，处理达标后经专用烟道排放，食堂油烟排放浓度应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规定的浓度限值要求。项目应落实生产车间及物料的装卸、投料、运输等过程的无组织排放粉尘废气防治措施，项目应建设封闭性生产车间，破碎机进料口以及出料口与皮带的衔接转运处设置帷幔和安喷淋装置，车间进行喷雾降尘；原料及成品堆放处定期喷水，装卸点上方安装喷淋装置进行洒水降尘；厂区硬化、定期洒水降尘；建设洗车槽，用于进出车辆轮胎冲洗；原料、产品、污泥运输车辆应用帆布覆盖上路，加强厂区内环境绿化。无组织排放废气需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排放限值要求。</p>	<p>①厂区地面部分硬化、定期洒水降尘； ②厂区进出口通过洗车槽对进出车辆轮胎冲洗；③生产车间已进行半封闭，进料工段采取喷雾抑尘，生产工段采用湿法作业；④堆场装卸点上方已设置喷雾降尘装置；水洗轮进料口以及出料口与皮带的衔接转运处设置了喷淋装置，并定期清扫车间地面⑤成品运输车辆应用帆布覆盖上路。</p>	基本落实
噪声	<p>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是生产加工设备噪声。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设备采用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合理布局，加强绿化等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p>	<p>①采购低噪声设备，对噪声设备采用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②采取密闭生产措施，对于强噪声设备置于车间，车间墙体使用隔声材料。</p>	已落实
固体废物	<p>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沉淀池污泥、除尘器收尘、降尘)、危险废物(废机油、含油抹布及废手套)。含油抹布及废手套混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除尘器收尘、降尘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污泥外运至建材公司回收利用；废机油设置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p>	<p>①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②含油手套和含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③压滤污泥外运至建材公司回收利用；④降尘收集后外运至建材公司回收利用；⑤危险废物废机油目前暂未产生，待后期产生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p>	已落实
环境风险	<p>项目必须加强环境管理和运行监控，加强风险防范，落实各项应急措施，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p>	<p>企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正在编制中</p>	已落实

监测计划

结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及本项目特点，《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建设单位应定期委托第三方对项目排放的污染物进行监测，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1）监测计划：本项目监测计划见表8-3。

表 8-3 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监测机构
无组织废气	厂界四周	颗粒物	每年监测一次	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监测单位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A声级	每季度监测一次	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监测单位

（2）监测数据的分析处理与管理

①在监测过程中，如发现某参数有超标异常情况，应分析原因并上报管理机构，及时采取改进或加强污染控制的措施；

②建立合理可行的监测质量保证措施；保证监测数据客观、公正、准确、可靠、不受行政和其它因素的干预；

③定期(月、季、年)对监测数据进行综合分析，掌握废气达标排放情况，并向管理机构作出书面汇报；

④建立监测资料档案。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1、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在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负荷满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通过监测结果分析得出以下结论：

①该项目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建议和审批意见要求，建设单位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落实了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及相应环保投资。

②废水处置调查情况：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和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混凝沉淀后回用于水洗和脱水工序。车辆冲洗废水经混凝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

③废气监测结果：

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该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252\text{mg}/\text{m}^3$ ，下风向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440\text{mg}/\text{m}^3$ ；厂界无组织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的要求。

④噪声监测结果：在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设施运转正常，厂界东北侧、东南侧、西南侧、西北侧昼间噪声最大测定值为 $58\text{dB}(\text{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昼间 $60\text{dB}(\text{A})$ 。

⑤固体废物处置调查情况：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含油抹布和含油手套、压滤污泥、降尘、废机油。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含油手套和含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压滤污泥外运至建材公司回收利用；降尘收集后外运至建材公司回收利用；危险废物废机油目前暂未产生，待后期产生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2、验收结论

经我公司自查，蕲春县刘河华旭石料场新建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并依据验收监测结果，废气、噪声主要污染指标达标排放，废水、固体废

物妥善处置。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3、建议

(1) 生产车间做好封闭措施，加强无组织废气处理。加强废水收集措施，做好厂区沉淀池、雨水收集池的防渗措施。加强厂区生产作业区平面环保管理，做好设备的运行和维护，确保废气、噪声稳定达标排放，并按监测计划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2) 规范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完善相关标识标牌，并做好危险废物的转运及台账记录，尽快落实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3) 认真做好职工培训工作，严格持证上岗，实验过程中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避免安全事故发生。

(4) 加强厂区风险防范措施，有效应对突发环境风险事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蕲春县刘河华旭石料场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华旭石料场机制砂生产加工项目					建设地点	蕲春县刘河镇石马山村					
	建设单位	蕲春县刘河华旭石料场					邮编	435325	联系电话	13807253315			
	行业类别	C3039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2年6月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2年10月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8~10万吨矿制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8~10万吨矿制品					
	投资总概算（万元）	8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8	所占比例%	3.5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蕲春县刘河华旭石料场					
	实际总投资（万元）	8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8	所占比例%	3.5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蕲春县刘河华旭石料场					
	环评审批部门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蕲春县分局		批准文号	蕲环批函[2012]055号		批准时间	2021年12月13日		环评单位	湖北驰骋环保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湖北驰骋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废水治理（万元）	8	废气治理(万元)	13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废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1	其它(万元)	4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0)	排放增减量(11)	
	废水		/							/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工业固体废物												
	废气		/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1）=（6）-（8）-（10），（9）=（4）-（5）-（8）-（10）+（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